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佳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偉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振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2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003、173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呂佳偉（下稱被告呂佳偉）因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上訴人即被告陳偉銘（下稱被告陳偉銘）因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上訴人即被告謝振輝（下稱被告謝振輝）因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罪，均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呂佳偉、陳偉銘、謝振輝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不上訴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是上開被告3人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上開被告3人所犯上開等罪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即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先予敘明。

二、被告呂佳偉、陳偉銘、謝振輝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發生之原因應歸責於告訴人吳建宇詐欺被告呂佳偉，且被告3人事後已與告訴人和解，獲得其原諒，不願再追究被告3人之刑事責任，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等語。

三、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以被告呂佳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陳偉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謝振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謝振輝減輕其刑後，就被告呂佳偉、陳偉銘、謝振輝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年、6月，上開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四、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㈠被告呂佳偉、陳偉銘、謝振輝上訴雖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犯罪情節輕重、是否坦承犯行、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等相關事由，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項，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所規定酌減之適法原因；法條所謂最低度刑，

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本院審酌被告3人所犯共同或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不僅對告訴人之人身自由造成損害，對社會治安亦發生危害，又被告呂佳偉、陳偉銘、謝振輝為本案犯行時已各年滿29、23、28歲，智慮無缺，行為時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衡情並無何種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可憫恕，並無如科以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被告3人上訴所舉各情，容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事項，尚難逕援為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依據，是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3人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均非可採。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呂佳偉、陳偉銘未循合法方式解決糾紛事宜，反聚集多人以原判決事實欄所示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被告謝振輝則駕駛自用小客車，幫助被告呂佳偉、陳偉銘與共犯金凱杰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告訴人業與被告呂佳偉、陳偉銘達成和解，暨審酌被告呂佳偉3人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對於法益所生危害及各自犯罪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上述刑度。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就被告呂佳偉、陳偉銘、謝振輝上訴意旨所指其等犯罪之動機，被告呂佳偉、陳偉銘上訴意旨所指其等已獲告訴人之原諒等情，均業經原判決加以審酌。況被告呂佳偉、陳偉銘、謝振輝所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之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就被告呂佳偉、陳偉銘部分，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月，僅較最低刑度各多出3月、1月，且均未併科罰金，核屬低度量刑，就被告謝

振輝部分，原審於未審酌被告謝振輝亦有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之情形下，係量處適用幫助犯規定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6月，同未併科罰金，足認原審就被告3人所量處之刑，核屬輕判，均難認有何過重之情，被告3人上訴意旨經核均不足以變更上開原審量刑結果而應為其等更有利之程度。

㈢綜上所述，被告呂佳偉、陳偉銘、謝振輝執前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經核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